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5日的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者，前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將於2017年12月31日到期。由於本公司將於2017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有關交易，本公司現擬續簽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

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

本公司與商貿公司於2017年11月15日就商貿公司向本公司在北京機場二號航站樓及三號航站樓的國際隔離區域及國際進港區域提供指定零售資源的運營及委託管理服務訂立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6.61%的已發行股本。由於商貿公司為母公司的子公司，故商貿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因此，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在本公司下一份刊發的年度報告內披露有關詳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5日的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者，前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將於2017年12月31日到期。由於本公司將於2017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有關交易，本公司現擬續簽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

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

日期

2017年11月15日

合同方

- (a) 本公司；及
- (b) 商貿公司。

服務

根據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商貿公司同意在北京機場二號航站樓及三號航站樓的國際隔離區域及國際進港區域向本公司提供零售資源運營及管理服務。

期限

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為期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須待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對價和支付

本公司向商貿公司就提供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服務的應付委託管理費用的計算方式載列如下：

- (i) 倘本公司當年國際零售經營收入總額小於或者等於國際零售經營收入總額基準點^(附註1)，則本公司應付商貿公司的委託管理費用將按如下方式計算：

本公司當年國際零售經營收入總額 × 22%

(ii) 倘本公司當年國際零售經營收入總額大於國際零售經營收入總額基準點^(附註1)，則本公司應付商貿公司的委託管理費用將按如下方式計算：

$$\text{費用基準點} + \text{國際零售經營收入總額增加額} \times 60\% \text{ (附註1)}$$

附註1：國際零售經營收入總額基準點=本公司上一年度的國際零售經營收入總額。

$$\text{費用基準點} = \text{國際零售經營收入總額基準點} \times 22\%。$$

$$\text{國際零售經營收入總額增加額} = \text{當年國際零售經營收入總額} - \text{國際零售經營收入總額基準點}。$$

本公司須依據上述計算方式向商貿公司支付委託管理費用。商貿公司須於每月第五個工作日或之前就上月應付費用(費用金額須由本公司確認)向本公司出具付款申請書。本公司應在收到商貿公司向本公司出具的該付款通知書起五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方式結算付款。

定價政策

上述計算方式乃雙方參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過往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過去十個月，商貿公司獲得的委託管理費用在本公司收到的國際零售經營收入總額中的佔比(均約為22%) (詳情請參見「歷史數據」)，並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基於上述對價及計算方式，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以評估該報價的合理性及公平性：(i)商貿公司提供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服務的合理成本；(ii)本公司於過往年度與商貿公司在國際零售業務方面持續穩定的委託管理費用支付比例約為本公司國際零售經營收入的22%；(iii)出於對未來(即2019年下半年)可能面臨的北京新機場啟用對北京機場旅客分流帶來的影響考慮，為促進本公司國際零售經營收入的持續增長而採取的增量激勵；(iv)有關稅項。

由於在中國其他機場沒有類似或等同的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模式，因此沒有類似交易可供直接比較。此外，儘管中國市區的若干購物中心已採用委託管理經營模式，但考慮到此類購物中心的地理位置及在機場提供國際委託管理服務的安全、應急處理及服務滿意度等要求(皆導致不同的服務費金額釐定基準及方式)，有關購物中心的交易無法與北京機場進行比較。

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本公司就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服務所支付費用的歷史數據：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本公司向商貿公司就提供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服務支付的費用	241,447,000	270,552,000	327,000,000 ^(附註2)
上述費用在本公司國際零售經營收入中的佔比	22%	22%	22%
年度上限	280,000,000	310,000,000	340,000,000

附註2：由於尚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商貿公司就提供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服務應付費用的經審計數據，相關金額僅為估計數據。本公司確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關費用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其他重大條款

根據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商貿公司將負責與各零售商就零售資源的使用及運營簽署個別零售合同，其條款不得與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的條款相抵觸。根據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商貿公司須確保各零售商將直接向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所有款項，再由本公司向商貿公司支付上文所詳述的經協定的管理費用。本公司預期零售商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商業規劃方面，雙方建立協同管理的工作機制。資源定位、佈局、業態、品類由本公司負責，商貿公司參與。

市場開發與招商方面，招商方案的制定和具體實施工作，由商貿公司負責；本公司負責招商方案中資源規劃的符合性審核；招商結果由商貿公司審定，最終報本公司備案。

日常經營管理方面，商貿公司受本公司委託，承擔對商戶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包括安全、服務、物流、收銀、裝修施工、資源場地與相關受託資產管理等。

市場營銷方面，本公司負責整體營銷，商貿公司在整體營銷框架下，開展業態營銷和店面促銷工作。

年度上限

2017年上半年，受本公司委託，商貿公司對北京機場二號航站樓和三號航站樓國際隔離區域內的國際零售及免稅業務經營商進行了重新公開招標遴選，於2017年7月確定了中標供應商，並於2017年8月與中標人訂立免稅業務經營協議。根據公開招標結果和協定內容，未來北京機場國際零售業務的經營收入將較以前年度明顯增長，如該合約自2018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則預期本公司在合約首年獲得的國際零售經營收入將達到約人民幣30億元，較目前國際零售經營收入水準上漲近1.5倍；後續各年本公司的國際零售經營收入還將根據國際旅客吞吐量的變動幅度進行相應調整。

經考慮(i)本公司對國際旅客吞吐量的預期；及(ii)未來三年北京機場的國際零售經營收入並經參考過往年度本公司向商貿公司支付的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費用在本公司國際零售經營收入中的實際佔比(約22%)，本公司預計未來三年的年度上限。

預期根據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應付商貿公司的年度費用總額最高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700,000,000元、人民幣820,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00元，乃根據(i)未來三年各年北京機場的預期國際旅客吞吐量；(ii)未來三年各年北京機場的預期國際旅客人均零售消費水平及國際零售業務的營業總額；及(iii)未來三年各年的預期國際零售收入釐定。

本公司此番載列的應付商貿公司的年度費用總額較之「歷史數據」部分的以往年度上限預計增長約1至1.5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預期未來國際零售經營收入明顯上漲，導致按照以往相似比例推算的應付商貿公司的年度費用上限相應增加，而本公司與商貿公司有關國際零售業務的整體收益分配格局的實質並未發生變化。

簽訂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的理由和裨益

商貿公司與本公司過去有著良好的合作，對北京機場的國際零售業務相當熟悉。此外，商貿公司擁有豐富的國際零售客戶資源及較強的零售招商管理能力，同時商貿公司擁有較強的零售運營管理能力。從本次新的免稅招標結果上看，商貿公司充分展示了國際免稅業務經營方面豐富的經驗，以及對國內免稅政策的把握，在合法、合規、合理的前提下確保北京機場免稅資源價值最大化。因此，由商貿公司管理北京機場的國際零售資源，預期將有助於北京機場零售資源價值的提升。同時，該對價計算方式將激勵商貿公司並確保所有相關方的利益。

基於以上原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條款的意見後載入擬寄發予股東的通函)認為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的條款乃按正常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項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機場。

母公司主要負責為中外航空企業提供地面代理服務，包括供應水、電、蒸汽及能源；機場管理服務及櫃檯服務。

商貿公司主要負責進行貿易及零售業務。

董事會的批准

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已獲董事會批准。由於概無董事在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董事毋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6.61%的已發行股本。由於商貿公司為母公司的子公司，故商貿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因此，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項下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在本公司下一份刊發的年度報告內披露有關詳情。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委任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2017年12月6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機場」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商貿公司」	指	北京首都機場商貿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貿易及零售業務，為母公司的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前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	指	本公司與商貿公司於2015年1月5日訂立的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5日的公告中披露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	指	本公司與商貿公司於2017年11月15日就商貿公司向本公司在北京機場的國際隔離區域及國際進港區域提供指定零售資源的運營及委託管理服務訂立的合同
「國際零售經營收入」	指	本公司從北京機場二號航站樓及三號航站樓的國際隔離區域的免稅業務經營商獲取的經營收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三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機場之組成部分

「二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二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機場之組成部分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羅小鵬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17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雪松先生、韓志亮先生及高利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先生、姚亞波先生、馬正先生及鄭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及張加力先生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本公司網站<http://www.bcia.com.cn/>和Irasia.com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